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57號

原告 賴玉員

訴訟代理人 慶啓羣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中勤人力資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弘交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43,403元（含特休未休工資50,400元、原領工資差額463,003元與資遣費330,000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25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暫免特休未休工資與資遣費部分之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380,40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190元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2,793元（計算式：4,190元 $\times$ 2/3=2,79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6,457元（計算式：9,250元－2,793元=6,457元），扣除前繳裁判費3,083元，尚應補繳3,37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；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01 四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
02 調解之意願（並另已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
03 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
04 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7 日
06 勞動法庭 法 官 黃渙文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7 日
10 書記官 楊玉華